附件1

“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材料清单

（2020年度）

1. “广州市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表，需附有关人员签名及单位公章（附件2）；
2. 申报机构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具的近1年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三）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申报机构开具的近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申报机构为广州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服务合同、协议书或发票复印件；

（五）申报机构在税务机关开具在穗近3年的已完税凭证或纳税相关材料；

（六）申报机构服务人数（注册用户）清单；

（七）申报机构获得风险投资B轮以上融资的相关材料；

（八）申报机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或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整的商业模式；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较强的技术研发软硬件条件和充足的研发费用投入等方面的材料：

1.申报机构率先开发并运用人力资源服务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的成果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各类许可证等），要求充分体现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可附情况概要简述由此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

2.申报机构主要领导人、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所主持或参加行业相关性科研项目及主要成果的材料（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各类许可证等）；

3. 申报机构荣获的各种荣誉和奖项的证书或其他业绩材料；

4.服务广州市重点产业、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成果简述；

5.提供申报机构管理制度、经营理念、管理规范等作证材料。

（九）其他佐证材料。

注意事项：

1.第（一）至（四）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2.第（五）至（七）项为至少提供一项的材料；

3.第（八）至（九）项为可选择提供的材料；

4.申报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其他材料，外文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报机构应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请编写目录、页码;

5.电子文档统一以PDF格式按“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项目名称简写）”的方式命名保存，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需保持一致。